

股票代碼：1708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3樓
電 話：(02)2704-727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化工產業，主要之存貨為純碱及硫酸鉀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407,364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合理性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須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之相關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報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明宏

張如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245	4	275,963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25,370	4	174,49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0,427	5	490,159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832	-	19,08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7,364	6	335,352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64	-	11,6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780	1	38,186	1
	流動資產合計	1,281,282	20	1,344,896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381	-	4,47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6,892	1	89,3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3,409,871	52	3,322,088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787,213	27	1,777,338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190	-	2,15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5,50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14	-	6,88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00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90,563	80	5,202,340	79
	資產總計	\$ 6,571,845	100	\$ 6,547,2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70		2170	
	應付帳款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230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399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81,282	20	1,344,896	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0	4	2640	4
	負債總計	1,283,852	19	1,347,536	20
	權益(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六))：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權益總計	5,287,993	81	5,202,340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71,845	100	\$ 6,547,236	100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 2,953,089	100	3,103,366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	2,056,842	70	2,173,236	70
5900 營業毛利	896,247	30	930,130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2,422	11	334,109	11
6200 管理費用	142,989	5	139,720	5
營業費用合計	475,411	16	473,829	16
6900 營業淨利	420,836	14	456,30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65	-	6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843	2	301,874	10
7050 財務成本	(1,776)	-	(3,8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7,761	3	(106,8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493	5	191,780	7
7900 稅前淨利	581,329	19	648,081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90,516	3	75,941	2
本期淨利	490,813	16	572,14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25	-	(9,0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 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9)	-	(8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62)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58	-	(9,1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589)	(7)	(49,19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4	-	(2,30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 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5)	-	(84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13)	-	(3,7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347)	(7)	(48,61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5,189)	(7)	(57,75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624	9	514,387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 2.44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 2.42		2.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827,191	10,798	752,119	132,062	2,003,634	189,668	424		190,092	4,915,89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272	-	(45,27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360)	(91,360)	-	-	-	(91,3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360	-	-	-	(91,360)	(91,36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6)	56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	-	-	-	-	-	-	-	(9)
本期淨利	-	-	-	-	572,140	572,140	-	-	-	572,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37)	(9,137)	(46,337)	(2,279)	(48,616)	(57,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3,003	563,003	(46,337)	(2,279)	(48,616)	514,38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551	10,789	797,391	132,006	2,338,701	143,331	(1,855)		141,476	5,338,91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13	-	(57,21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5,928)	(95,928)	-	-	-	(95,928)
普通股股票股利	95,928	-	-	-	(95,928)	(95,92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5)	35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670	-	-	-	-	-	-	-	1,670
本期淨利	-	-	-	-	490,813	490,813	-	-	-	490,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58	10,158	(226,238)	891	(225,347)	(215,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971	500,971	(226,238)	891	(225,347)	275,6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08	-	-	-	-	-	-	-	1,50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14,479	13,967	854,604	131,971	2,590,638	(82,907)	(964)		(83,871)	5,521,78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12,435千元及13,86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1,761千元及24,260千元及特別獎勵金分別為6,217千元及6,93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陳榮元

董事長：陳榮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陳榮元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1,329	648,0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058	61,783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8,148	10,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97,761)	106,8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0)	48
處分投資利益	(460)	(2,2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9,324)	(278,27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	(10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7,515	30,201
利息收入	(475)	(123)
利息費用	1,776	3,831
股利收入	-	(1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843)	(67,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0,872)	(37,43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1,584	(20,3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49	(7,790)
存貨減少(增加)	(72,275)	116,8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06)	5,3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94)	1,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7,486	57,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3,269)	(7,5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873	(51,9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61)	6,9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7	3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27	1,4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46)	(2,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31,441	(53,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48,927	4,066
調整項目合計	7,084	(63,8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413	584,262
收取之利息	474	123
收取之股利	26,136	42,742
支付之利息	(2,659)	(2,901)
支付之所得稅	(61,131)	(185,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233	439,1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30	5,1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4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03	4,9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208)	(475,1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0,251	146,3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15)	(167,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3	1,8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531)	(480,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000)	244,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5,928)	(91,360)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5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8,420)	152,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18)	110,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963	165,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245	275,963

董事長：陳榮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原名東南碱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純碱、小蘇打、硫酸鉀、鹽酸、氯化鈣及各項副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5,381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76,892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42,208千元、保留盈餘增加20,290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62,498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各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群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於回升時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應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定成本，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5年
(2)機器設備	2～15年
(3)運輸設備	3～5年
(4)其他設備	2～15年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企業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企業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企業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企業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為福利計劃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分紅配股。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過程須依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	\$ 280	315
銀行存款	101,802	106,735
外幣存款	136,163	168,9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8,245</u>	<u>275,963</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櫃股票－鑫創科技公司	\$ <u>5,381</u>	<u>4,47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1,979	9,420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816	5,878
－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	<u>74,097</u>	<u>74,097</u>
合 計	\$ <u>76,892</u>	<u>89,395</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係因該等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減資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普實創業投資公司及普訊創業投資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按原始投資金額退還股款分別計12,503千元及4,965千元。

2.處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之C-WILL公司匯回款項460千元，故全數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鑫創科技公司持股，淨售價為8,849千元，出售利益計2,234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u>54</u>	-	<u>45</u>	-
下跌1%	\$ <u>(54)</u>	-	<u>(45)</u>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25,370	174,498
應收帳款	367,228	519,079
減：備抵減損損失	(18,653)	(18,653)
備抵銷貨折讓	(8,148)	(10,267)
小計	340,427	490,1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32	19,081
淨 額	<u>\$ 576,629</u>	<u>683,738</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30天以下	\$ -	25,083
逾期31～120天	-	8,274
	<u>\$ -</u>	<u>33,357</u>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應收款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	18,653	18,653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	18,653	18,65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備抵銷貨折讓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267	6,816
加：本期提列	8,148	10,267
減：本期沖銷	(10,267)	(6,816)
12月31日餘額	<u>\$ 8,148</u>	<u>10,267</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外購成品	\$ 146,496	107,861
製成品	93,058	36,199
原料	150,307	174,178
燃料	4,796	3,939
物料	<u>12,707</u>	<u>13,175</u>
	<u><u>\$ 407,364</u></u>	<u><u>335,352</u></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用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	<u>(47)</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預付投資款)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2,999,437	2,940,832
關聯企業	<u>410,434</u>	<u>381,256</u>
	<u><u>\$ 3,409,871</u></u>	<u><u>3,322,088</u></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10,434</u>	<u>381,256</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4,763	92,544
其他綜合損益	(1,204)	(932)
綜合損益總額	<u>\$ 63,559</u>	<u>91,61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以每股10元購入峰高公司普通股2,500,000股，總金額為25,000千元，持股比率為28.41%，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峰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參與該增資案，致持股比下降為25.0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事。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及八月分別處分關聯企業一東典光電公司14.25%及7.6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4.05%下降為42.13%。因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東典光電公司董事改選後，本公司席次未過半，喪失對其之控制，不再將東典光電公司及其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該交易之明細如下：

	金額
收取之現金對價	<u>\$ 146,367</u>
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衡量	<u>\$ 359,274</u>
處分利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78,274</u>

- 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公允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4,447	637,785	1,113,272	17,480	121,494	89,220	3,173,698
增 添	-	-	-	2,456	56,477	62,135	121,068
處 分	-	-	(1,136)	(3,800)	(1,975)	-	(6,911)
重 分 類	-	18,075	76,260	-	(43,062)	(88,449)	(37,1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4,447</u>	<u>655,860</u>	<u>1,188,396</u>	<u>16,136</u>	<u>132,934</u>	<u>62,906</u>	<u>3,250,67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91,049	632,717	1,052,464	5,721	109,205	39,994	3,031,150
增 添	3,398	1,839	1,112	14,216	67,822	87,196	175,583
處 分	-	-	-	(2,457)	(1,632)	-	(4,089)
重 分 類	-	3,229	59,696	-	(53,901)	(37,970)	(28,9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4,447</u>	<u>637,785</u>	<u>1,113,272</u>	<u>17,480</u>	<u>121,494</u>	<u>89,220</u>	<u>3,173,698</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22,740	903,131	3,322	67,167	-	1,396,360
折 舊	-	13,280	49,174	2,736	3,868	-	69,058
重 分 類	-	-	76	-	-	-	76
處 分	-	-	(1,136)	(792)	(100)	-	(2,0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436,020</u>	<u>951,245</u>	<u>5,266</u>	<u>70,935</u>	-	<u>1,463,46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07,448	861,422	3,005	64,900	-	1,336,775
折 舊	-	15,292	41,763	829	3,899	-	61,783
重 分 類	-	-	(54)	-	-	-	(54)
處 分	-	-	-	(512)	(1,632)	-	(2,1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422,740</u>	<u>903,131</u>	<u>3,322</u>	<u>67,167</u>	-	<u>1,396,3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194,447</u>	<u>219,840</u>	<u>237,151</u>	<u>10,870</u>	<u>61,999</u>	<u>62,906</u>	<u>1,787,21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194,447</u>	<u>215,045</u>	<u>210,141</u>	<u>14,158</u>	<u>54,327</u>	<u>89,220</u>	<u>1,777,338</u>

1.減損損失

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7,199	8,823
減：轉列累計折舊	(1,910)	(1,624)
期末餘額	<u>\$ 5,289</u>	<u>7,199</u>

2.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129,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185,000
合 計	<u>\$ 100,000</u>	<u>314,000</u>
利率區間	<u>1.03%~1.10%</u>	<u>1.05%~2.12%</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8,979	175,2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1,599)	(158,0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80</u>	<u>17,151</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51,599千元及158,09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5,244	166,8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728	5,0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658)	7,632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335)	(4,35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8,979</u>	<u>175,24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8,093	155,824
計畫資產報酬	1,561	2,53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3)	(1,41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13	5,50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335)	(4,3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1,599</u>	<u>158,093</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15	2,41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52</u>	<u>137</u>
	<u><u>\$ 2,167</u></u>	<u><u>2,556</u></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937	2,180
營業費用	<u>230</u>	<u>376</u>
	<u><u>\$ 2,167</u></u>	<u><u>2,556</u></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9,929)	(20,880)
本期認列	<u>6,625</u>	<u>(9,04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23,304)</u></u>	<u><u>(29,929)</u></u>

(6) 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00 %	1.000 %
未來薪資調薪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936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8.67年及9.39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850	(2,772)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2,666	(2,608)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3,440	(3,341)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3,228	(3,154)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1,464	1,327
營業費用	<u>1,855</u>	<u>1,780</u>
合 計	<u>\$ 3,319</u>	<u>3,1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支付並認列優惠退職金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926	-
營業費用	<u>1,659</u>	<u>1,291</u>
合 計	<u>\$ 2,585</u>	<u>1,291</u>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6,043	98,303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u>(627)</u>	<u>788</u>
	<u>105,416</u>	<u>99,09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4,900)</u>	<u>(23,150)</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0,516</u>	<u>75,941</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3,86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算之兌換差額	\$ <u>(4,213)</u>	<u>(3,72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u>581,329</u>	<u>648,08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826	110,17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400)	(52,866)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8,676)	(4,639)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627)	7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31,393</u>	<u>22,484</u>
合 計	\$ <u>90,516</u>	<u>75,94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 貨折讓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固定資產 減損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46	-	407	-	2,153
貸記(借記)損益表	(360)	136	-	(2,601)	(2,82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3,862</u>	<u>3,86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386</u>	<u>136</u>	<u>407</u>	<u>1,261</u>	<u>3,190</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59	-	407	-	1,566
貸記損益表	<u>587</u>	<u>-</u>	<u>-</u>	<u>-</u>	<u>58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746</u>	<u>-</u>	<u>407</u>	<u>-</u>	<u>2,153</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 值稅準備	按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6,990	239,991	701	9,216	416,898
貸記損益表	-	(12,042)	(701)	(4,982)	(17,72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3)	(4,2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6,990</u>	<u>227,949</u>	<u>-</u>	<u>21</u>	<u>394,960</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6,990	262,907	858	12,431	443,1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2,916)	(157)	510	(22,56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725)	(3,7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66,990</u>	<u>239,991</u>	<u>701</u>	<u>9,216</u>	<u>416,898</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20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2,337,492
		<u>\$ 2,338,70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478,526</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1.49 %</u>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28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201,448千股及191,855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91,855	182,719
盈餘轉增資	9,593	9,13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01,448</u>	<u>191,855</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95,928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9,593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91,360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9,13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	\$ 4,079	4,079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利益	2,379	2,379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6,001	4,331
受領贈與之所得	1,508	-
合 計	<u>\$ 13,967</u>	<u>10,78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20%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IFRS開帳數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元)	金額	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95,928	0.50	91,360
股票	0.50	<u>95,928</u>	0.50	<u>91,360</u>
		<u>\$ 191,856</u>		<u>182,720</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3,331	(1,855)	141,4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5,376)	-	(225,3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62)	-	(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04	9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3)	(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2,907)</u>	<u>(964)</u>	<u>(83,871)</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89,668	424	190,0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472)	-	(45,4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65)	-	(8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00)	(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1	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331</u>	<u>(1,855)</u>	<u>141,476</u>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90,813</u>	<u>572,1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1,448</u>	<u>201,44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44</u>	<u>2.84</u>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490,813</u>	<u>572,1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1,448	201,4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之影響(千股)	<u>1,186</u>	<u>1,3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02,634</u>	<u>202,76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42</u>	<u>2.82</u>

(十三)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u>\$ 2,953,089</u>	<u>3,103,366</u>

(十四)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特別獎勵金1%，員工酬勞3.5%，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21,761千元及24,260千元；特別獎勵金分別為6,217千元及6,931千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2,435千元及13,8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前述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75	123
股利收入	-	158
租金收入	190	338
	<u>\$ 665</u>	<u>61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7,782)	3,080
處分投資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324	278,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30	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90	(48)
背書保證收入	11,064	7,741
其 他	10,457	10,485
	<u>\$ 63,843</u>	<u>301,874</u>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776)	(3,831)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04	(6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2,2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904</u>	<u>(2,300)</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應收票據 及帳款%
<u>106.12.31</u>		
H公司	\$ 75,248	13
D公司	67,180	12
<u>105.12.31</u>		
H公司	63,689	1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應付帳款	334,414	334,414	334,414	-	-	-
其他應付款	68,779	68,978	68,978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84	5,384	5,384	-	-	-
	<u>\$ 508,577</u>	<u>508,776</u>	<u>508,776</u>	<u>-</u>	<u>-</u>	<u>-</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4,000	314,000	314,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0,810	290,810	290,810	-	-	-
其他應付款	75,848	76,929	76,929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67	5,067	5,067	-	-	-
	<u>\$ 685,725</u>	<u>686,806</u>	<u>686,806</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003	29.76	297,689	16,005	32.25	516,16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5,000	4.570	68,550	15,000	4.617	69,2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976	29.76	296,886	13,687	32.25	441,40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千元及7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 (17,782)	-	3,080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請參閱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00千元及3,14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借款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揭露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櫃股票	\$ 5,381	5,381	-	-	5,38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245	-	-	-	-
應收款項	576,62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64	-	-	-	-
存出保證金	1,514	-	-	-	-
小計	828,652	-	-	-	-
合計	\$ 834,033	5,381	-	-	5,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帳款	334,414	-	-	-	-
其他應付款	68,779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84	-	-	-	-
合計	\$ 508,577	-	-	-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櫃股票	\$ 4,477	4,477	-	-	4,47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963	-	-	-	-
應收款項	683,73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657	-	-	-	-
存出保證金	6,889	-	-	-	-
小計	978,247	-	-	-	-
合計	\$ 982,724	4,477	-	-	4,4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4,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0,810	-	-	-	-
其他應付款	75,848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67	-	-	-	-
合計	\$ 685,72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均經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本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進行評估。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為上市(櫃)公司股票，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050,057	1,208,32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245	275,963
淨負債	\$ 811,812	932,359
權益總額	\$ 5,521,788	5,338,914
負債資本比率	14.70 %	17.46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S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S Marine Holding Coporation (以下簡稱SSMH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典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典貿易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允餐飲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 (以下簡稱SIL)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utheast Shipp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S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utheast Marine Glob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MG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utheast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MT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Harmon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H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Bulker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B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Apex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A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Marin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M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Carrier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C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載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載豐貨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E Delt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D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Evermor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E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Fortun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F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Glor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G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Peac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P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Roy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R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Victor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V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Jasmin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J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典光電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運費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19,423	17,829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0,825	18,406
	關聯企業	7	675
		\$ 10,832	19,081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5,384	5,067

4.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金融交易之背書保證及船舶購置所為之履約保證，其餘額合計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8,987,172	9,133,759

本公司依上述所提供之背書保證，向子公司收取已動用擔保額度0.25%~0.5%之背書保證費。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保證費收入分別為11,064千元及7,741千元。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363	47,377
退職後福利	1,117	525
	<u>\$ 47,480</u>	<u>47,902</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之共同擔保	\$ 678,737	678,737
一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之共同擔保	14,233	15,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定期存單	海關提貨之保證金	1,000	-
		<u>\$ 693,970</u>	<u>693,9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國內外廠商簽訂增購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合約，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契約總價(未稅)	<u>\$ 105,105</u>	<u>77,875</u>
已付價款	<u>\$ 47,153</u>	<u>59,93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563千元及40,230千元。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466	76,217	140,683	67,739	81,735	149,474
勞健保費用	6,234	4,419	10,653	5,794	4,171	9,965
退休金費用	4,327	3,744	8,071	3,507	3,447	6,9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01	17,852	22,453	4,645	19,495	24,140
折舊費用	54,348	14,710	69,058	50,196	11,587	61,78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0人及13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0	本公司	SSC	2	5,521,788	2,526,710	1,740,960	446,400	-	31.53 %	16,565,364	Y		
0	本公司	SESC	3	5,521,788	302,600	59,520	59,520	-	1.08 %	16,565,364	Y		
0	本公司	SMTG	3	5,521,788	446,472	428,004	232,138	-	7.75 %	16,565,364	Y		
0	本公司	SMGC	3	5,521,788	526,680	499,968	210,225	-	9.05 %	16,565,364	Y		
0	本公司	SEHC	3	5,521,788	540,004	512,616	127,250	-	9.28 %	16,565,364	Y		
0	本公司	SEBC	3	5,521,788	537,420	515,190	397,498	-	9.33 %	16,565,364	Y		
0	本公司	SEAC	3	5,521,788	247,665	235,104	82,681	-	4.26 %	16,565,364	Y		
0	本公司	SECC	3	5,521,788	996,303	457,411	457,411	-	8.28 %	16,565,364	Y		
0	本公司	SEMC	3	5,521,788	482,790	458,304	458,304	-	8.30 %	16,565,364	Y		
0	本公司	SEDC	3	5,521,788	523,545	496,992	496,992	-	9.00 %	16,565,364	Y		
0	本公司	SEVC	3	5,521,788	957,366	489,254	489,254	-	8.86 %	16,565,364	Y		
0	本公司	SEEC	3	5,521,788	516,335	490,147	490,147	-	8.88 %	16,565,364	Y		
0	本公司	SEFC	3	5,521,788	590,697	560,738	-	-	10.16 %	16,565,364	Y		
0	本公司	SERC	3	5,521,788	1,030,837	941,249	-	-	17.05 %	16,565,364	Y		
0	本公司	SEGC	3	5,521,788	618,974	514,134	-	-	9.31 %	16,565,364	Y		
0	本公司	SEPC	3	5,521,788	618,974	587,581	-	-	10.64 %	16,565,364	Y		
						8,987,172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 位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 票：							
本公司	鑫創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000	6,345	0.29 %	5,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964)		-	
	合 計				5,381		5,381	
	股 票：							
本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809	1,979	1.00 %	5,251	
"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	126,566	816	0.63 %	3,629	
"	COM2B	—	"	1,000,000	-	2.22 %	1,753	
"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	"	633,333	-	11.11 %	6,706	
"	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	—	"	-	74,097	15.00 %	67,847	
"	其 他	—	"	78,000	-	0.44 %	-	
	小 計				76,892		85,186	
SIL	河北歐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	"	15,675,000	116,293	23.64 %	226,965	
"	股票—北京高科技基金	—	"	10,179	-	1.67 %	1,184	
"	股票—Cardiva Medical	—	"	2	-	- %	-	
					193,185		313,335	

註一：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每股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SC	巴拿馬	船舶經營及出租業務	1,684,470	1,428,263	10	100.00 %	2,927,234	39,051	39,051	子公司 註二
本公司	東典貿易公司	台北市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務	23,023	23,023	1,700,000	100.00 %	22,959	1,707	1,707	子公司
本公司	SIL	BVI	控股公司	21,145	21,145	880	50.00 %	24,308	(58)	(29)	子公司
本公司	東典光電公司	宜蘭縣	光學儀器製造業、產品設計業及有線通信機線器材製造業	74,391	76,567	9,212,297	40.35 %	404,076	156,955	68,271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東允餐飲公司	台北市	食品什貨批發業、飲料店業及餐館業	89,787	89,787	6,300,000	100.00 %	20,087	(6,638)	(6,638)	子公司
本公司	東化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4,849	(1,093)	(1,093)	子公司
本公司	峰高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子材料、通訊器材業	25,000	25,000	2,500,000	25.00 %	6,358	(11,380)	(3,508)	關聯企業
				1,927,816	1,673,785			3,409,871		97,761	
SSC	SES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1,020	USD 20	10	100.00 %	196,370	17,462	17,462	孫公司
SSC	SIL	BVI	控股公司	USD 2,792	USD 2,792	880	50.00 %	89,116	(58)	(29)	孫公司
SSC	SMG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10,081	USD 8,981	11	100.00 %	113,095	7,008	7,008	孫公司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SC	SEH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USD 9,546	USD 9,546	10	100.00 %	349,882	12,333	12,333	孫公司
SSC	SMT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USD 14,990	USD 14,990	11	100.00 %	185,767	(950)	(950)	孫公司
SSC	SEB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USD 8,420	USD 8,420	10	100.00 %	320,142	59,498	59,498	孫公司
SSC	SEA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USD 7,601	USD 7,101	10	100.00 %	182,476	3,942	3,942	孫公司
SSC	SEM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USD 7,104	USD 7,104	10	100.00 %	187,746	(12,055)	(12,055)	孫公司
SSC	SEC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USD 7,608	USD 5,477	10	100.00 %	226,215	27	27	孫公司
SSC	SEE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USD 8,451	USD 9,593	10	100.00 %	236,287	(14,273)	(14,273)	孫公司
SSC	SEF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USD 4,704	USD 4,702	-	100.00 %	139,734	(35)	(35)	孫公司 註一
SSC	SER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USD 9,866	USD 4,881	-	100.00 %	292,224	(1,235)	(1,235)	孫公司 註一
SSC	SED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USD 8,828	USD 8,828	10	100.00 %	235,937	(7,752)	(7,752)	孫公司
SSC	SEV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USD 7,994	USD 7,069	10	100.00 %	229,845	(7,772)	(7,772)	孫公司
SSC	SEG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USD 7,417	USD 4,948	-	100.00 %	220,324	(35)	(35)	孫公司 註一
SSC	SEP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 業務	USD 4,950	USD 4,949	-	100.00 %	146,877	(34)	(34)	孫公司 註一
SSC	SSMHC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15	USD 11	-	100.00 %	31	(138)	(138)	孫公司 註一
				USD 121,387	USD 109,412			3,352,068		55,962	
SSMHC	SEJC	巴拿馬	控股公司	USD 1	USD -	-	100.00 %	(38)	(33)	(33)	孫公司 註一
東興貿易公司	載登貨運公司	宜蘭縣	普通汽車貨運業務	18,000	18,000	9,000	75.00 %	20,798	5,000	3,749	孫公司

註一：子公司所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已設立登記完成，惟資金尚未全數投入，待資金全數到位一併辦理資本登記事宜。

註二：SSC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分別為256,238千元及968,108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零用金等	\$ 280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		101,802
外幣存款	USD 4,575,356.29，@29.76	136,163
		<u>\$ 238,245</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H公司	營 業	\$ 64,113	
D公司	"	42,755	
SD公司	"	22,791	
TS公司	"	13,510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	82,201	
		<u>\$ 225,370</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營 業	\$ 30,787	
D公司	"	24,425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	<u>312,016</u>	
		367,228	
減：備抵減損損失		(18,653)	
備抵銷貨折讓		<u>(8,148)</u>	
		<u>\$ 340,427</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外購成品		\$ 146,496	166,797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93,058	117,70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原 料		150,307	150,307	註1
燃 料		4,796	4,796	註2
物 料		<u>13,061</u>	<u>12,707</u>	註3
小 計		407,718	<u>452,31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54)</u>		
合 計		<u>\$ 407,364</u>		

註1：本項存貨係依製成品市價為基礎，其市價高於成本，故以其成本列為市價。

註2：本項存貨係僅供後續製造使用不擬出售且金額不重大，以其成本列為市價。

註3：本項存貨係僅供後續製造使用不擬出售且金額不重大，以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後之金額為市價。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達成率退款(進貨達約定數量之退款)		\$ 9,765	
其 他		2,499	
		<u>\$ 12,264</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2,908	
預付貨款		28,426	
應退營業稅		15,438	
暫付款		8	
		<u>\$ 46,780</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鑫創科技公司	235	\$ 6,345	-	-	-	-	235	6,345	無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868)	-	904	-	-	-	(964)		
		\$ 4,477		904		-		5,381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權投資：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1,352,909	\$ 9,420	-	-	744,100	7,441	608,809	1,979	無	註1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632,832	5,878	-	-	506,266	5,062	126,566	816	無	註1
COM2B	1,000,000	-	-	-	-	-	1,000,000	-	無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633,333	-	-	-	-	-	633,333	-	無	
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	-	74,097	-	-	-	-	-	74,097	無	
其他	78,000	-	-	-	-	-	78,000	-	無	
合 計		\$ 89,395		-		12,503		76,892		

註1：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本公司投資款，請詳附註六(二)。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SSC	10 \$	2,856,675	-	295,289	-	224,730	100.00 %	2,927,234	292,723,347	2,927,234	無	
東興貿易公司	1,700,000	22,263	-	1,707	-	1,011	100.00 %	22,959	14	22,959	無	
SIL	880	29,227	-	-	-	4,919	50.00 %	24,308	27,623	24,308	無	
東典光電公司	8,619,816	373,544	837,481	68,271	245,000	37,739	40.35 %	404,076	45	404,076	無	
東允餐飲公司	6,300,000	26,725	-	-	-	6,638	100.00 %	20,087	3	20,087	無	
東化科技公司	1,000,000	5,942	-	-	-	1,093	100.00 %	4,849	5	4,849	無	
峰高公司	2,500,000	7,712	-	2,154	-	3,508	25.00 %	6,358	3	6,358	無	
		\$ 3,322,088		367,421		279,638		3,409,871		3,409,871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銀行短期借款	抵押	\$ 50,000	107.3.18	1.10%	17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信貸	50,000	107.2.6~ 107.5.25	1.03%~1.10%	550,000	無	
		<u>\$ 100,000</u>			<u>725,0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144,534	
M公司		137,033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52,847	
		<u>\$ 334,414</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運雜費		\$ 36,5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9,27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0,413	
應付廠房拆除整理費		13,161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19,101	
		<u>\$ 118,469</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2,473	
暫收及代收款		1,017	
應付設備款		17,542	
		<u>\$ 21,032</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純碱		\$ 748,480	
硫酸鉀		1,677,735	
液體氯化鈣		242,944	
其他		<u>311,528</u>	
小 計		2,980,6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7,598)</u>	
		<u>\$ 2,953,089</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107,861
加：本期進貨	775,084
原料轉外購商品	13,494
物料轉外購商品	5,384
其 他	6,742
減：期末存貨	146,496
外購商品轉製成品	7,500
外購商品轉原料	269
小 計	<u>754,300</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174,178
加：本期購料	941,005
外購商品轉原料	269
減：期末原料	150,307
原料轉製造費用	4,383
原料轉外購商品	<u>13,494</u>
本期耗用原料	947,268
直接人工	34,860
製造費用	<u>308,572</u>
製造成本	1,290,700
其 他	<u>30,168</u>
製成品成本	1,320,868
加：期初製成品	36,199
本期進貨	29,407
外購商品轉製成品	7,500
其 他	1,626
減：期末製成品	<u>93,058</u>
製成品銷售成本	<u>1,302,542</u>
營業成本	<u>\$ 2,056,842</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146,646	
出口費用		161,185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24,591	
		<u>\$ 332,42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7,512	
折 舊		13,944	
董監酬勞		12,435	
修 繕 費		12,354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36,744	
		<u>\$ 142,98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2552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441

號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2) 張嘉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3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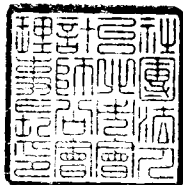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嘉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3 日

裝

訂

線

107